

<<科宾论合同(一卷版)上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科宾论合同(一卷版)上下>>

13位ISBN编号：9787500058021

10位ISBN编号：7500058020

出版时间：1997-11

出版时间：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作者：(美)科宾

页数：721

字数：567600

译者：王卫国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科宾论合同(一卷版)上下>>

### 内容概要

本书是美国著名合同法学者、前耶鲁大学法学教授、前美国法学会合同法特别顾问科宾在20世纪50年代完成的合同法经典巨著《科宾论合同》的节选本。

作者以他特有的深邃的思想、透彻的分析力和渊博的学识对美国合同法所作的精辟、独到的论述，至今仍具有无与伦比的学术魅力。

《科宾论合同》已成为美国各大学法学院的学生们研习合同法的必读文献之一。

本书入选外国法律文库，得到多位中外资深法学家的郑重推荐。

本书中译本分上下两册，上册主要讨论合同的成立、生效和合同解释等问题。

<<科宾论合同(一卷版)上下>>

作者简介

作者：(美)科宾 译者：王卫国 等

## &lt;&lt;科宾论合同(一卷版)上下&gt;&gt;

## 书籍目录

合同法 绪论 第一章 初步定义第一部分 合同的成立 论题一 要约与承诺 第二章 要约；承诺权的发生和持续期间 第三章 承诺和要约的拒绝 第四章 表示的不明确和错误 论题二 对价 第五章 对允诺强制执行的理由；用于交换的行为、不行为和允诺 第六章 对价——债的相互性——按需供货约定——选择权的效果 第七章 对价——先在义务的效果 论题三 无相互同意对价的不要式合同 第八章 作为强制执行根据的对允诺之信赖 第九章 既往对价 论题四 要式合同 第十章 盖印合同——保结 论题五 选择权合同 第十一章 各种选择权——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第二部分 防止诈欺法 第十二章 防止诈欺法的历史和法律效用 第十三章 防止诈欺法--口头变更或撤销 第十四章 防止诈欺法--提出抗辩的方式 第十五章 防止诈欺法--他人债务--担保和保证 第十六章 他人债务--主要目的规则--赔偿合同 第十七章 防止诈欺法——他人债务——担保和保证 第十八章 土地权益——口头合同部分履行的效果 第十九章 防止诈欺法——不在一年内履行的合同 第二十章 以婚姻为对价的合同 第二十一章 防止诈欺法——货物买卖合同 第二十二章 防止诈欺法——书面备忘录的性质和内容 第二十三章 备忘录——书面形式的种类——签署——口头证据第三部分 解释--口头证据--错误 第二十四章 解释--目的和方法 第二十五章 解释--被称作推断的过程 第二十六章 口头证据规则 第二十七章 错误--发生错误的标的物的种类 第二十八章 错误--疏忽的效果--双方和单方的错误 第二十九章 错误--普通法和衡平法的补救

## &lt;&lt;科宾论合同(一卷版)上下&gt;&gt;

## 章节摘录

选择权合同将放在本书第11章里详细考察，在这里要注意到，约束性选择权既是确定的要约又是合同，这一点很重要。

它包含了有约束力的允诺，因而构成了通常属单务性质的合同；不过，提供“选择权”也是作出有关某种交换的要约并产生选择权人的承诺权，如同在可撤销的要约的情况下一样。

如果甲给予乙在30天内的任何时候以5000美元的价格购买一块土地的选择权，以作为乙付给10美元的回报，条件是乙在这个期间内寄出承诺通知，那么，一个单务合同就已经成立。

这是一项在30天内发出承诺通知的明示条件下和在发出此通知后的合理期间内付给5000美元的推定条件下转让土地的承诺。

同这种有条件的允诺相交换而提供的等价物是10美元。

乙付出这10美元所得到的好处是他拥有以邮寄信件的方式行使的、30天内有效的承诺权。

这是一项转让土地的附条件合同，而不是一项旨在维持要约有效的附属合同。

甲是不是拥有可借以终止乙的承诺权的某种撤回权呢？

首先，很明显，如果他对乙作出撤回表示，这就构成拒绝履行的违约行为。

乙为了甲的允诺而支付了代价，这一允诺当然地产生出乙主张甲不得将此土地转让给第三人的权利，这一权利可以在转让尚未完成的情况下通过法院的禁止令给予特别的强制执行，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通过损害赔偿获得保护。

即使对第三人的转让已经实际地完成，并且乙接到了撤回要约的通知，这也不能剥夺乙的承诺权。

如果该第三人已获得关于乙的选择权的实际的或者推释的通知，而且乙是在30天内寄出该通知，则乙可以得到一份具有同时对甲和第三人的效力的强制实际履行令。

尽管已发生转让，乙仍拥有承诺权。

但是，如果第三人是在未得到有关乙的选择权的通知的情况下接受转让的，则衡平法不会剥夺他的有利地位；他是一个付出代价的善意购买人，有着他自己的同样正当的权利。

即使在这种情况下，甲的撤回要约和对善意第三人转让并不能终止乙的承诺权，它们只是使乙失去了一种补救方式，这种补救方式可能对善意第三人产生有失公正的结果。

乙可以就甲的违反已缔结的合同而另行转让的行为主张损害赔偿的补救方法。

第44节旨在保持要约有效的合同 如果不在开始时作出关于按特定条件转让财产的约束性允诺的话，一个人有可能提出按一定条款订立合同的要约，然后，在同一时间或者以后，订立一项关于不撤回这个要约的附属合同。

在这里，我们有两项单独的交易，即产生承诺权的要约和必定使不撤回要约成为要约人的合法义务的合同。

现在的问题是：这种附属合同是不是也产生受要约人免于要约撤回的权利——它是不是剥夺了要约人的撤回权以及撤回要约的合法特权？

.....

<<科宾论合同(一卷版)上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